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翌日」補充為「翌日即20日」；證據部分補充「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惟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1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李珈慧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650號

22 被 告 蔡志堅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嘉義縣○○市○○里0鄰○○000○
24 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志堅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晚間11時許，在嘉義縣○○市○
30 ○路00號「亞曼尼KTV」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31 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1 意，於翌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
02 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與太保二
03 路口時，為員警攔檢並對之實施酒測，於同日凌晨0時58分
04 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05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堅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
08 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張建強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張桂芳